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张发地村委上小营子村新建护村坝项目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发地村委上小营子村新建护村坝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发地村委上小营子村新建护村坝项目
2. 工程地点：西斗铺镇张发地村委上小营子村。
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村民筹资酬劳。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投标书内所有建设内容。

## 二、合同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约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壹佰元整（¥10391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项目审计结果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宝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固阳县西斗铺镇二楼北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彬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宝波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名称：内蒙古明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1级；

联系电话：13347184114；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现场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范围。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以合同为主。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资料；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邬楠。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宝玲。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瑞龙。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包括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

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有条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施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量差引起的建安工程直接费增减予以调整。(2) 由业主提出新增的非本工程范围内的其他项目，及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确定新增及缺项相关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非承包人原因的错漏，予以调整。如果是承包人原因(如投标时未复核清单)则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邬楠 ；

联系电话： 0472-8280055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监督管理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2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审计报告。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宝玲

身份证号：150221199106145619

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蒙 215181996203

联系电话：18647960410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5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依照社保部条款进行处罚。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日罚金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请假并经监理及发包人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交工前或使用前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或提出特殊保护要求，其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相应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相应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瑞龙；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1013134 ；

联系电话：13347184114；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量，隐蔽工程的签证及影像资料的审核、签字。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收到全部设计图纸后、开工前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5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签约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逾期交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协商解决。

#### 7.6 不得物质条件

不得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障碍物，因不利物质条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因雨天停工顺延工期；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承包人范围内的生活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现场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方、监理方签字认可。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内蒙古自治区2017年定额》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

来源的约定：执行有关规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专用条款12.1条。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工期内，除政策性调整外，清单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计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1) 如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影响工程造价时，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给定和指定的材料价格和估价材料，结算时经发包人审定、确认后据实结算并调整合同价格。

(3) 工程量增加与工程量清单计算误差的调整，按下述规定办理：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施工图纸中，工程量比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或经发包人、监理和审计单位确认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确有计算错误并需要修改修正时，应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原报价综合单价执行。

(4) 工程量清单缺项、冬季施工、基坑加固、排水降水等措施费发生时也不作调整。

(5) 政策性调整据实计入结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据实计入结算\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7《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等及相关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预付款，按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待审计确定最终结算造价后支付工程余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按约定的支付方式，承包方申报完成工程量报表，7 个工作日内经审计后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三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七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

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七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完工后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七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结算书、审计报告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七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七天。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指定账户。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十五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二十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审计报告完成后二十天内一次性付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项目开工前，缴纳工程总造价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天，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责任或维修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事项，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负责办理自有人员、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内、  
经验收交接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验收交接前工程的保险事  
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固阳县人民法院起诉。